

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政地〔2026〕26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 2025 年度 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有关规定，我市已完成福建邵武恒理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6〕62 号）批准，我市将组织实施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建邵武恒理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邵武市下沙镇胡书村。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下沙镇胡书村集体土地 14.5590 公顷。其中：水田 1.2221 公顷、乔木林地 13.3039 公顷、田坎 0.0330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水田、田坎补偿标准按 54.45 万元/公顷（3.63 万元/亩），乔木林地补偿标准按 12.5235 万元/公顷（0.8349 万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水田的青苗补偿标准按 2.148 万元/公顷（0.1432 万元/亩），乔木林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 3.8325 万元/公顷（0.2555 万元/亩）。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六、公告期限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本次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0 日印发
